

稅務新聞 108-1230

- 一、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二、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文件不會作為查核依據。
- 三、自 108 年度起個人薪資所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 四、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 五、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減輕長照家庭壓力。

一、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其任職某製造業公司於年底尚有未休完的特別休假日，領取不休假獎金是否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是勞工在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完特別休假之所有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該不休假獎金屬加班費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第4款但書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釋所謂規定標準係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呼籲，雇主應備置薪資清冊，將發放薪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等事項紀錄，並按有關規定申報員工薪資所得，以維員工權益。【#367】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江育誠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40

更新日期：2019-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文件不會作為查核依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案件，國稅局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會作為進一步查核之依據。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時，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如個人居住者、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等），並由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文件未涉及所得資料，不會有作為往後或加強查核之情形，申請人無須擔心。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前，相關應檢附文件得交由國稅局及受理銀行先行審視無誤後再遞件申請，可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儘速取得核准函。

該局提醒，專法施行期間只有 2 年，請妥善把握並運用專法施行的契機匯回境外資金。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更新日期：2019-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自 108 年度起個人薪資所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薪資所得計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定額減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每人最高可扣除新臺幣 20 萬元)方式。
- 二、特定費用減除：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列舉減除。得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有下列 3 項：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金額高於定額(20 萬元)，民眾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但不可同時採用定額減除 及列報特定費用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洪課長素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審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民眾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用中包含已受保險理賠部分，多申報列舉扣除額致應補徵稅額情形。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之醫藥費，非屬醫療性質之支出不得計列，醫藥費支出如已受領保險給付，所為支付已獲彌補，且保險給付不課稅，是不得再為扣除額申報。該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369】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江育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40

更新日期：2019-12-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減輕長照家庭壓力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經濟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要件者，無論是否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費用憑證等相關資料，每人每年即可定額減除 12 萬元長照扣除額。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本項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者，均不適用長照扣除額的規定。

該分局提醒，109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自行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加密碼」、電子憑證等下載扣除額資料；或至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調扣除額資料，該資料如已有經稽徵機關歸戶的長照扣除額資料，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用再行檢附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洪課長素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